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慈文字第 0084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暨報名表、簡歷共 2 件

主旨：通知由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協辦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新興詐騙犯罪與洗錢防制相關議題】實體暨視訊課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7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
 - 二、★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★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。
 - 三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座，就【新興詐騙犯罪與洗錢防制相關議題】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。
 - 四、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，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，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（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）。
 - 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會員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、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。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（每人酌收 300 元）。
 - 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）。
 - 七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VDerz1G6Js4Gp5iE6>
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上課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報名視訊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 - （一）GOOGLE 表單：
 - （二）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6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 - （三）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 - （四）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 - 八、本會預計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下班前以 E-MAIL 方式將以 PDF 檔傳送講義簡報檔給報名成功之會員（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）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 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 - （二）視訊上課之會員，在實體上課額滿前，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。
 - （三）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- 正 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
副 本：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
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理事長

葉孝慈

【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7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
四、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）

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葉孝慈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新興詐騙犯罪與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主講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鄭子薇 主任檢察官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新興詐騙犯罪與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主講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鄭子薇 主任檢察官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新興詐騙犯罪與洗錢防制相關議題 主講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鄭子薇 主任檢察官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六、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建議使用麥克風、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2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3. 視訊上課簽到：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，請會員線上報到。
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。
4.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七、實體上課簽到：採現場簽名報到。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6月2日下午5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4.6.7 鄭子薇主任檢察官主講)

姓 名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☐實體(限額 50 名)

☐視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 240 名)

備註:1.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2. 如未填載 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線上授課連結、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
鄭子薇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主任檢察官



連絡資訊

電子郵件：

公務請寄

bettycheng@mail.moj.gov.tw

演講邀約請寄 babywulala@gmail.com

學歷

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碩士 (103-108)

國立政治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碩士 (97-102)

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系 學士 (93-97)

日本慶應大學 交換學生 (別科) (100)

經歷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(現職 113.08.30-)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(112.8.30-113.08.29)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(105-112)

- 婦幼專組 (105-106) 承辦家暴、性侵、性騷擾等案件
- 公訴專組 (106-108) 含性侵專股蒞庭、國民參審模擬法庭
- 檢肅黑金國土環保醫療專組 (108-111.8)
- 婦幼專組 (111.9-112.2) 兼跟蹤騷擾案件專股
- 執行科 (112.3-112.8)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(102.9.5-105)

- 緝毒專組 (102-104)
- 婦幼專組 (104-105)

社會參與

內政部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委員 (111 迄今)

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7 屆委員 (112.8 迄今)

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 (106 迄今)

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講師 (109-111)

授課名稱：

- 法律時事新聞解析 (109-1、109-2)
- 性別平權與生活法律 (111-1)

資格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講師

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專家學者名單

法務部洗錢防制宣傳 講師名單

臺灣金融研訓院 講師

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講師

ACAMS 反洗錢師 及格

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一級合格

97 年律師高考 榜首

專長

刑事法律、婦幼相關法律、偵查實務、醫療暴力、洗錢防制法、臨檢與盤查、偵查不公開、復仇式色情

性別與法律、性騷擾、性平三法、跟蹤騷擾防治法、醫療與法律、家庭暴力、多元性別、多元型態家庭、同婚專法、性別主流化、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病人自主權利法

獎項

行政院全國打詐有功人員獎 (2022)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專案有功人員獎 (2022)

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(2022)

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資通犯罪有功人員獎 (2021)